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283號

債 權 人 亞灣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玉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呂素玫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向債務人住所催告辦理交屋之回執正反面影本或招領逾期退回信封影本（聲請狀所提退回信封影本其上所載收件人址-沙鹿區東晉東路8號非債務人址-沙鹿區東晉東路68號）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